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5.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100	0	0.00	0	0.00

5.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000	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8,000,000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议案 5.01、议案 5.0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艾慧、胡艳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16,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514,060	99.9990	2,000	0.001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哲、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04,45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456,526	26.05%	IPO 前取得：104,456,5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永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3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2024/1/23 ~ 2024/4/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69,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海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沈利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庆生、副总经理阮家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69,1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69,1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69,1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69,1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069,1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雨宁、卢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24,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24,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但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24,57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24,57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翠玺、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慧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807,000	99.9970	3,800	0.0030	0	0.0000

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807,000	99.9970	3,800	0.0030	0	0.0000

议案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807,000	99.9970	3,80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98,500	99.9536	3,800	0.04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709,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朱春亚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709,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2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胡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6.4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04.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58.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45.57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的上级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09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4717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66283908090	IPO 超募资金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29200177313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315019841450000133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家兴、祁俊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